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公司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前，我们收到了公司拟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授信 5000 万元的议案》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。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关于向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授信 5000 万元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；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借款，依据市场原则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是合理的，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

独立董事：

任德坤

汤新华

胡建华
